

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115 年 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騎乘教育訓練辦法

壹、依 據：

- 一、交通部 115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補助計畫。
- 二、新竹市政府 115 年微型電動二輪車(自行車)安全騎乘教育訓練計畫。

貳、目 的：

- 一、強化本校學生對微型電動二輪車(自行車)路權之認知，並具備正確騎乘技巧及應變能力。
- 二、有效管制本校學生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名單，防範學生交通違規肇事，確保生命安全。
- 三、未獲取本校頒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(自行車)證書學生，不得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(自行車)入校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交通部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學務處。

陸、執行辦法：

- 一、透過「學科理論」與「術科實作」雙管齊下，以確保學員能完整掌握微型電動二輪車(自行車)安全知能，每位學生需實際參與 2 小時「學科理論」之教學、1 小時「實際操作」之教學並完成 1 小時「模擬考照」(筆試、路考)。

二、學生微型電動二輪車(自行車)安全騎乘教育研習：

(一)研習時間、地點：

1. 115 年 9 月 17 日 15:00 至 16:00 於本校前庭及校門口舉辦大客車視野死角暨內輪差交通安全研習。
2. 115 年 11 月 5 日 15:00 至 16:00 於本校 M 棟 101 資源教室 4 舉辦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相關法規暨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研習。
3. 115 年 11 月 5 日 16:00 至 17:00 於本校前庭舉辦微型電動二輪車實際操作教學研習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本校八、九年級平時有騎乘自行車或可能有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學生(如附件)及無課務教師。

三、學生微型電動二輪車(自行車)考試內容：

筆試及路考皆需合格始可獲取學校所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(自行車)證書。

(一)筆試：以微型電動二輪車騎乘基本安全常識為主，合格分數 80 分。

(二)路考：車輛裝備(安全帽)、上坡牽行、直線穩定、S 型騎乘；

以微型電動二輪車騎乘為主，滿分為 100 分，70 分及格。

四、於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開設交通安全教育研習時數。

【備註：響應一次性免洗用品減量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】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